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91號

上訴人 許鴻縵

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47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及第244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2項規定，倘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以，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以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01 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2月9日13時1分許，駕駛懸掛車牌號碼A
02 VQ-2782號自用小客車（真正車牌號碼為2259-H3號），行經
03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與自由路口處時，因有「任意驟然變換
04 車道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經警查明屬實，於同年12月12
05 日逕行舉發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經被上訴人依行為時道路
06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
07 63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行為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
08 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
09 第5項第3款第1目等規定，於113年3月27日開立高市交裁字
10 第32-V00911198號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
11 同）24,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12 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嗣於訴訟中因處罰條例
13 第63條第1項及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規定均已於113年6月30日
14 修正施行，修正後之規定將違規點數之裁罰限於「經當場舉
15 發者」，而本件並非當場舉發之案件，是依行政罰法第5條
16 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記違規點數，被上訴人乃撤銷
17 原裁決書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原審乃就被上訴人
18 變更後之處罰內容，即裁處罰鍰24,000元，及應參加道路交
19 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部分進行審理後，以113年度交
20 字第479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仍
21 表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

22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對於原判決表示不認同，覺得很不公
23 平，此次是因對方車子騎馬路中央會發生危險，一開始按喇
24 叭對方不理會，上訴人才會再按，但對方也有挑逗、叫上訴
25 人下車，然後對方騎走了，上訴人就跟在後面開，上訴人沒
26 有逼車的事實，請法官能多思考、為合理的判斷等語。

27 四、經核上訴人前開上訴意旨，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
28 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
29 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
30 款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其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

01 之指摘。從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以
02 裁定駁回。

03 五、上訴審訴訟費用（裁判費）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04 六、結論：上訴不合法。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6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07 法官 曾 宏 揚

08 法官 林 韋 岑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2 書記官 鄭 郁 萱